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科瑞思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预计2023年将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00,310,000.00元人民币（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出租、承租。其中，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20,000.00元，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99,010,000.00元，出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80,000.00元，承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600,000.00元。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08,575,486.78元，其中，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12,485.18元，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5,846,919.04元，出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785,000.00元，承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31,082.56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兆春、于志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王兆春、于志江、文彩霞需回避表决。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0,000.00	0	4,353.98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00,000.00	8,858.36	28,949.19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00,000.00	28,033.62	290,686.43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00,000.00	0	88,495.58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小计				<b>520,000.00</b>	<b>36,891.98</b>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000,000.00	141,168.64	807,678.57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0,000.00	353.98	1,675.22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000,000.00	76,453.14	1,002,739.09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7,000,000.00	1,357,495.90	8,275,512.45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7,000,000.00	1,216,104.90	9,644,445.47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5,000,000.00	833,400.00	7,387,447.89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9,000,000.00	2,115,385.41	9,875,844.88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55,000,000.00	13,374,248.30	55,835,604.21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6,000,000.00	1,269,556.50	6,052,939.28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5,000,000.00	724,959.58	6,963,031.9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小计			99,010,000.00	21,109,126.35	105,846,919.04
向关联人出租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出租	市场价格	180,000.00	180,000.00	1,785,000.00
	向关联人出租小计			180,000.00	180,000.00	1,785,000.00
向关联人承租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厂房	市场价格	600,000.00	132,770.64	531,082.56
	向关联人承租小计			600,000.00	132,770.64	531,082.56
总计				100,310,000.00	21,458,788.97	108,575,486.78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介绍

#### 1、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弘翌”）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 108 国道西侧凤雏路北侧地块（德阳帛汉电子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潘咏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度/末：总资产：5,949.04 万元；净资产：4,723.10 万元；营业收入：4,984.55 万元；净利润：1,020.04 万元。

#### 2、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机械”）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珠海嘉富丽制衣有限公司厂房 1）右边

法定代表人：文海勇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研发、销售；机械零件的加工（具体按斗环建表[2011]002 号批复执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度/末：总资产：1,467.15 万元；净资产：534.99 万元；营业收入：982.26 万元；净利润：-336.36 万元。

### 3、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凯机械”）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屏西八路 1 号 1 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刘伟明

经营范围：精密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智能机械电子设备及其配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度/末：总资产：1,279.58 万元；净资产：385.52 万元；营业收入：1,366.51 万元；净利润：-353.76 万元。

### 4、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美康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18 号 1 栋 1 层 107 室

法定代表人：谈迎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

医疗)；中草药收购；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诊所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医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年度/末：总资产：10,528.41万元；净资产：-3,163.39万元；营业收入：4,260.04万元；净利润：-1,758.95万元。

#### 5、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杰股份”)

注册资本：人民币13,968.80万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厂房1一楼-1、二、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王兆春

经营范围：电子测试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设备维修、升级(测试)及相关商务服务和技术服务,智能制造产品生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年第三季度/末：总资产：254,973.28万元；净资产：166,503.70万元；营业收入：86,720.32万元；净利润：16,224.24万元。

#### 6、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祥星”)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东莞市石碣镇横滘村横岭街14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谢华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件、五金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年度/末：总资产：3,044.13万元；

净资产：842.98 万元；营业收入：4,242.21 万元；净利润：103.73 万元。

7、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湖翔”）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美能达路 6 号 1 栋 302 室

法定代表人：陈玉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度/末：总资产：4,670.00 万元；净资产：699.00 万元；营业收入：8,632.00 万元；净利润：-10.00 万元。

8、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高齐力”）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芦洲工业小区

法定代表人：林达国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度/末：总资产：4,947.15 万元；净资产：2,136.27 万元；营业收入：6,215.62 万元；净利润：352.71 万元。

9、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复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石碣铭华路 51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晓玲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度/末：总资产：2,933.39 万元；净资产：628.15 万元；营业收入：3,321.28 万元；净利润：91.3 万元。

10、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达”）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绵阳高新区永兴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强

经营范围：塑料产品、化工产品、机械产品、日用电子器具的生产、销售，汽车配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制造及销售，电子元器件加工、制造、组装、销售，电子产品、电源适配器、连接线、电源线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度/末：总资产：67,537.14 万元；净资产：43,593.27 万元；营业收入：58,907.19 万元；净利润：3,624.79 万元。

11、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中鑫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汉中市经济开发区创智产业园 4 号厂房 2 楼

法定代表人：王玉萍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集成电路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度/末：总资产：2,622.36 万元；净资产：503.57 万元；营业收入：7,131.87 万元；净利润：82.54 万元。

12、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坤达”）

注册资本：人民币 560.00 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南华镇菊花大道 189 号

法定代表人：于红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子元件、变压器、滤波器、电源供应器、电脑、五金配件、塑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度/末：总资产：4,108.6 万元；净资产：980.7 万元；营业收入：8,110.00 万元；净利润：-27.5 万元。

## （二）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德阳弘翌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志江担任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宏泰机械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文彩霞之兄文海勇实施重大影响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俊凯机械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且王兆春之姐王兆美参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智美康民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博杰股份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与其他第三方共同控制并担任董



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东莞祥星是公司合作方，持有二级控股子公司衡南县华祥科技有限公司 46.00%股权的少数股东。东莞祥星未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但公司基于谨慎性将东莞祥星及与其他的交易比照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7、东莞湖翔是公司合作方，是东莞市裕为电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罗辉与其母陈玉兰共同控制的公司，且陈玉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东莞市裕为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玉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00%股权的少数股东。东莞湖翔未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但公司基于谨慎性将东莞湖翔及与其他的交易比照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8、上高齐力是公司合作方，持有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西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00%股权的少数股东。上高齐力未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但公司基于谨慎性将上高齐力及与其他的交易比照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9、东莞复伟是公司合作方，是易洪清配偶王晓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易洪清持有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复协电子有限公司 49.00%股权的少数股东。东莞复伟未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但公司基于谨慎性将东莞复伟及与其他的交易比照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10、经纬达是公司合作方，持有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四川恒纬达机电有限公司 50.00%股权的少数股东。经纬达未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但公司基于谨慎性将经纬达及与其他的交易比照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11、汉中鑫阳是公司合作方，是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赵玲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是持有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四

川恒信发电子有限公司 46.00%股权的少数股东。汉中鑫阳未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但公司基于谨慎性将汉中鑫阳及与其他的交易比照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12、中江坤达是公司合作方，是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于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是持有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四川恒信发电子有限公司 46.00%股权的少数股东。中江坤达未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但公司基于谨慎性将中江坤达及与其他的交易比照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均为合法经营的企业，经查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和良好的经营诚信，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发生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商品等类型。

公司同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业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公司与关联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预计金额，待每次实际交易发生时，在本次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范围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由交易双方根据具体交易内容签署相关合同，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且严格遵照平等、自愿、公平的市场原则，按照合理、公平、公正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及业务，是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将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事先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取得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2、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资料，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常浩

\_\_\_\_\_

朱云泽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